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謝欣珮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532

電子信箱：it912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80080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80948_Attach01.doc、1080080948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
依說明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8學年度重要工作事項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，賽程另行公告於臺中市
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專網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108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至9月30日（星
期一）下午6時止，請至「臺中市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專網」
報名系統報名（<http://folksong.tc.edu.tw/>），並請列
印書面報名表一份。書面報名表應加蓋學校關防（或各處
室圓戳章），並免備文於108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
寄（送）至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（地址：40866臺中市
南屯區文心路1段280號），審核報名資格（以郵戳為憑，
逾期不受理報名，信封請詳註「鄉土歌謡比賽報名
表」）。務必於期限前全部完成網路、書面之報名手續，



方完成報名程序，若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五、出場序抽籤時間：108年10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於大里區瑞城國小公開電腦亂數抽籤，屆時請參賽人員或團隊派員出席，抽定後不得異議，抽籤隔日即可自行由報名系統網站查閱出場序號。

六、本市比賽指定曲依照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委員會公布「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指定曲目」辦理。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（但移調演唱及演奏不在此限）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遭舉發並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詮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詮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